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段瑀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i16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211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堤朵國際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JMsolution MARINE LUMINOUS PEARL SUN SPRAY」化粧品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一案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6月28日府授衛稽字第1110236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民眾向臺中市政府反映，復於「蝦皮拍賣」網站查獲旨揭公司販售之旨揭化粧品，其外包裝無中文標示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。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化粧品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中華亞太頭皮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